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於2024年4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i)}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31,747,316 (99.862437%)	1,008,000 (0.137563%)
2.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732,586,816 (99.977005%)	168,500 (0.022995%)
3.	(a) 重選彭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78,915,702 (92.652443%)	53,839,614 (7.347557%)
	(b) 重選吳春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24,717,663 (98.903092%)	8,037,653 (1.096908%)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732,013,641 (99.898783%)	741,675 (0.101217%)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19,844,520 (98.238048%)	12,910,796 (1.7619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j)}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附註(k)	565,401,191 (77.160981%)	167,354,125 (22.839019%)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附註(k)	732,455,812 (99.959126%)	299,504 (0.040874%)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發行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附註(k)	558,124,463 (76.167917%)	174,630,853 (23.832083%)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1,198,500,000股。
- (b)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因此，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持有14,752,257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及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持有9,119,000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並經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74,628,743股。
- (d)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除上文所述，並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f) 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上述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h)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j)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六位。
- (k)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l)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20日派付。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